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72.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03元/股~28.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从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41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占A+H股总股本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28.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729,74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2026-048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3。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将于2026年11月25日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6日;B股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171,793	42.09	人民币普通股
2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6,871,045	1.3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113,572	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3,027,167	0.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2,739,345	0.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6,924	0.45	人民币普通股
7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2,276,506	0.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CHONGYANG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2,186,332	0.42	境内上市外资股
9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	0.42	人民币普通股
10	NORGES BANK	2,101,340	0.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1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171,793	42.09	人民币普通股
2	SHENWAN HONGYUAN NOMINEES (H.K.) LIMITED	6,871,045	1.3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113,572	0.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3,027,167	0.58	境内上市外资股
5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2,739,345	0.52	境内上市外资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66,924	0.45	人民币普通股
7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2,276,506	0.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8	CHONGYANG CHINA ALPHA MASTER FUND	2,186,332	0.42	境内上市外资股
9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84,000	0.42	人民币普通股
10	NORGES BANK	2,101,340	0.4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9,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7日~2027年4月6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105,2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0,072,351.9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2元/股~21.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05,23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36%,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为21.37元/股,最低价为13.32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80,072,35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李志勇先生、独立董事徐扬先生、财务总监齐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至11月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2156660-8009

电子邮箱:tinavi@tinav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9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710,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羊勇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董事张戬以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列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510,402	99.9661	104,648	0.0177	95,220	0.01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73,642,350	99.7293	104,648	0.1417	95,220	0.12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参会的关联股东蜀道集团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参加本次股东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星铭、田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9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金代勇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金代勇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金代勇先生辞任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代勇	非独立董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11月20日	2029年4月17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金代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经营。金代勇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生效。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代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金代勇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金代勇先生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2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的议案》,将变更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1人,代表股份190,923,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5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9人,代表股份189,123,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118%。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5)公司聘请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投资梓川医药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170,727	99.0817%	1,718,448	0.9001%	34,800	0.018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57,520	63.5557%	1,718,448	35.7209%	34,800	0.7234%	0	
2.00	关于公司为四环医药向南京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038,847	99.5364%	822,828	0.4310%	62,300	0.032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25,640	81.6011%	822,828	17.1039%	62,300	1.2950%	0	
3.00	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9,038,047	99.0122%	1,823,628	0.9552%	62,300	0.032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24,840	60.7978%	1,823,628	37.9072%	62,300	1.2950%	0	
4.00	关于公司为中实通达向南京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88,980,147	98.9819%	1,823,628	0.9552%	120,200	0.062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6,940	59.5942%	1,823,628	37.9072%	120,200	2.4986%	0	
5.00	关于公司和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112,827	99.5751%	722,748	0.3786%	88,400	0.046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999,620	83.1389%	722,748	15.0236%	88,400	1.8375%	0	
6.00	关于调整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担保方式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0,011,747	99.5222%	718,748	0.3765%	193,480	0.101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98,540	81.0378%	718,748	14.9404%	193,480	4.021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提升至565,078.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46%。

2、本次被担保对象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81.53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2.47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新增担保额度155,27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9.06亿元(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国际")新增担保额度177,613.83万元)。公司为下属公司(含年度内新设立或股权收购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次年的担保预计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2亿元。

2、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为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由等值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2亿元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涟邵建工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01-08-14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4、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芙蓉片区隆平高科技园合平路618号A座2楼208-518

5、法定代表人:鲁军纪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主要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等

8、股权结构:涟邵建工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438.43	303,779.57
负债总额	193,219.27	248,572.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034.94	21,282.83
流动负债总额	183,271.46	238,625.0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3,219.17	55,207.44
资产负债率	78.40%	81.83%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340.80	123,442.11
利润总额	2,781.73	2,564.50
净利润	2,243.31	2,316.43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涟邵建工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涟邵建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宏大国际

1、公司名称:宏大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04-16

3、商业登记证号码:76443319

4、注册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十五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二十一楼

5、董事:谢守冬

6、注册资本:1000万港币

7、主要经营范围:矿业相关投资和工程服务、国际贸易、设备租赁以及技术服务

8、股权结构:宏大国际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85.84	104,328.03
负债总额	342.10	90,518.3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4,423.82
流动负债总额	342.10	90,518.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1,843.74	13,809.72
资产负债率	2.81%	86.76%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23	1,470.32
利润总额	44.02	1,016.00
净利润	44.42	1,015.98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为宏大国际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10、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11、经查询,被担保人宏大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涟邵建工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在最高额保证的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涟邵建工所提供的相关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因其他金融交易形成的主债权

4、担保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2亿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与东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为宏大国际提供的担保)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主合同:宏大国际与债权人签署《贷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开立保函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贸易融资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本金最高限额:由等值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2亿元整

6、保证范围:为债务人于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915,283.83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565,078.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0.4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2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6007号),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0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已于2026年10月28日触及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同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9)。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沪[2026]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39号《决定书》")及沪[2026]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40号《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40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张锦红,男,1969年9月出生,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张新宇,男,1990年8月出生,卓然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吴玉同,男,1981年12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

张军,男,1967年10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董事、总经理。

张笑毓,女,1986年9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

周磊,男,1980年11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监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卓然股份、张锦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本局于2026年10月13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卓然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

(一)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导致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虚增利润总额

2020年至2023年,河南华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濮阳市远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科技)由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实际控制。2020年4月,江苏博颂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颂化工)成为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2020年至2021年,博颂化工为远东科技提供工程总承包服务,形成大额应收账款。2021年至2023年,为少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上述关联方或第三方将资金转至远东科技,直接或间接用于远东科技向博颂化工支付工程款。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2,16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2,16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2,160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5,61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3,450万元,虚增利润总额3,450万元,2023年年度报告虚减坏账准备15,323.06万元、信用减值损失9,713.06万元,虚增利润总额9,713.06万元。

(二)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导致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2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石化)向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卓然数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数智)出具配套工程设计委托书,要求新增能够考察不同原料裂解性能的模块,并载明不发生设计费。2023年,卓然股份及卓然数智在浙石化原有装置场内新增模块作为试验装置,并投入不同原料进行催化裂解试验。卓然股份在未签订正式合同、浙石化未确认承担试验支出的情况下,将试验装置材料和已经消耗的试验原料由存货结转为成本,并确认相关收入。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5,981.62万元、营业成本15,981.62万元,虚减研发费用5,614.6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5,614.68万元。

(三)虚构业务,导致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023年至2024年,卓然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博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卓然产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钢管、翅片管业务,并确认相关收入、利润。上述钢管、翅片管业务由张锦红安排,客户、供应商为事先指定的公司,资金构成闭环,货物未实际销售,系虚构业务。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274.72万元、利润总额7,101.77万元,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利润总额556.72万元。

(四)依据参股公司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导致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利润总额,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2021年至2022年,卓然股份持有苏州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圣汇)21%股权。卓然股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前,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卓然股份未据此调整2021年度投资收益,而是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将2021年度相关损失调整至2022年度。上述行为导致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投资收益2,223.65万元、利润总额2,223.65万元,2022年年度报告虚减投资收益2,077.67万元、利润总额2,077.67万元。

综上,卓然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至2023年,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远东科技为卓然股份关联方。2020年至2021年,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博颂化工与远东科技发生关联交易,2020年关联交易金额为29,155.3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34.14%,2021年关联交易金额为46,996.8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3.58%。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15〕32号)第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三、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张锦红安排,卓然股份及相关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货款等名义,将资金转至关联方或配合资金划转的第三方,部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其余资金由张锦红调配使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用于虚构应收账款收回的资金外,2022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22,159.45万元、11,304.55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10.18%、5.19%,2023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5,851.16万元、9,189.24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2.20%、3.46%,2024年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期末余额分别为14,655.89万元、8,549.69万元,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净资产的5.50%、3.21%。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四、未及时披露张锦红两次被采取留置措施,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2025年6月至2025年11月,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影响其履行职责。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2021年《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卓然股份应当及时披露,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卓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

本局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虚构应收账款收回,指使公司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组织虚构业务,组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违法行为的情形。同时,张锦红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参与上述行为,知悉苏州圣汇相关异常情况,对苏州圣汇财务数据未予以必要关注,隐瞒远东科技由其实际控制的事实,在留置结束后要求不披露其被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新宇作为卓然股份时任副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对业务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决定依据苏州圣汇不实财务报表核算投资收益,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决定不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吴玉同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知悉部分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应当关注到不具备确认催化裂解试验相关收入的条件,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审慎判断,知悉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系事先策划,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跟进相关资金划转情况,知悉苏州圣汇补充计提2021年度坏账准备等,协调苏州圣汇相关人员提供不实财务报表,知悉远东科技部分股东系名义股东,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资金往来相关异常情况,对部分资金往来的性质未予以必要关注,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军作为卓然股份时任总经理,知悉远东科技经营情况,对应收账款收回真实性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催化裂解试验开展情况,对收入确认条件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远东科技股权结构变动和经营管理情况,隐瞒远东科技由张锦红实际控制的事实,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督促披露相关情况,是卓然股份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招股说明书、2021年和2024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笑毓作为卓然股份时任董事会秘书,知悉资金占用事项中部分关联方情况,对关联关系未予以必要关注,知悉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未组织信息披露工作,是卓然股份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024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和未及时披露张锦红被采取留置措施情况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磊作为卓然股份时任监事,参与编制钢管、翅片管业务交易链条,并依据上述交易链条对接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卓然股份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卓然股份信息披露文件、财务资料、业务资料、银行流水、工商登记资料、通讯记录、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当事人在听证会后签署认错认罚具结书,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请求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错认罚情况,本局决定:

对卓然股份招股说明书、2021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1,425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475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950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315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315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70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七、对周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35万元罚款。

对卓然股份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425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90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335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75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75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两项: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13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1,850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65万元罚款,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以1,285万元罚款;

三、对张新宇给予警告,并处以390万元罚款;

四、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390万元罚款;

五、对张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25万元罚款;

六、对张笑毓给予警告,并处以235万元罚款;

七、对周磊给予警告,并处以135万元罚款。

鉴于张锦红组织、指使、参与卓然股份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张新宇决策个别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对张锦红采取十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张新宇采取三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39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张锦红,男,1969年9月出生,卓然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吴玉同,男,1981年12月出生,卓然股份时任财务总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卓然股份涉嫌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违规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要求,本局于2026年10月10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卓然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26年4月,卓然股份审计机构就审计发现的重大事项要求卓然股份提供合理性解释和详尽的书面支持性资料,卓然股份相关回复未满足审计要求。

2026年4月21日,卓然股份召开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审计机构正式提出将出具非标审计意见。

2026年4月26日,卓然股份审计机构向卓然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定稿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结论不变。

2026年4月28日,卓然股份审计委员会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全票反对,2025年年度报告无法提交董事会进一步审议。

2026年4月30日,卓然股份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5月1日,卓然股份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2026年8月6日,卓然股份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卓然股份相关公告、会议材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卓然股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卓然股份时任董事长张锦红、时任财务总监吴玉同未勤勉尽责,是卓然股份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在听证会后签署认错认罚具结书,对违法事实没有异议,请求依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相关规定从轻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认错认罚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

一、对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二、对张锦红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罚款;

三、对吴玉同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定开展。公司对本次行政处罚高度重视,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将深刻吸取教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与财务管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